

银行兑换不到1分钟 餐馆几秒钟完成付款

## 线上线下数字人民币使用火热

“‘京彩奋斗者数字嘉年华’活动虽然结束了,但我会继续使用(数字人民币)。”北京市一名出租司机王师傅(化名)对记者说,身边很多出租司机都有数字人民币钱包 APP 也在主动充值使用。

在王师傅看来,同行中大部分人对数字人民币接受度都非常高。在他看来,数字人民币最大的吸引力是安全且便捷。

在活动结束后的一周内,记者实地探访了北京多个曾接入数字人民币场景的商户。从商业区的美食街,到银行 ATM 机存取款,再从线下到线上,不同场景的试点区域已几乎覆盖了居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数字人民币的美好画卷正在缓缓向民众展开。



## 场景一:打卡数字人民币“美食”

如今,数字人民币正逐步走进民众日常生活。

“京彩奋斗者数字嘉年华”已是北京数字人民币第二次大规模试点。活动于6月5日开启,在京个人消费者可在中国银行手机银行 APP 工商银行手机银行 APP 进入“京彩平台”预约报名。中签消费者可根据中签短信指引下载数字人民币 APP 并开通个人数字钱包,获得数字人民币“京彩”红包。

不过记者实际操作发现,虽上述红包活动已经结束,但已经下载数字人民币 APP 的用户仍可自行充值并在指定商户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消费。若消费金额大于数字人民币钱包中可用金额时,用户可先充值数字人民币再进行消费,也可使用其他结算方式补充。“近段时间,前来体验、使用数字人民币的年

轻消费者很多。现在活动结束了,依然会有人主动充值使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某串串店的老板向记者讲述参加数字人民币试点的感受,在收款时从未出现卡顿情况。且成为数字人民币试点场景后,还让小店增加了不少新客流。

记者在自助点餐机进行点餐体验发现,在支付界面显示,支持支付宝、数字人民币付款。从实际操作看,付款时简单快捷,将数字人民币钱包中的付款二维码对应机器扫一扫,即可完成支付。整体操作与过往自助点餐并无区别,几秒钟即可完成支付。

## 场景二:在银行网点下载仅需四步

在线下美食领域,数字人民币实现了多点开花,而这自然离不开多家金融机构的助推与创新。

记者在北京市西城区及朝阳区的多家工商银行及中国银行线下网点进行实地体验。如何申领下载数字人民币?简单来说仅需四步,扫描工作人员提供的二维码申请办理(或在公众号申请)、登记姓名、身份证号、所在单位、手机操作系统、手机号等信息;之后需等待 T+2 个工作日审核;待审核通过后,便可注册 APP 开立数字人民币钱包;最后则是绑定银行卡升级数字钱包,在消费体验时需要提前在数字钱包中充值一定金额,之后就可在指定商户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支付。整体注册体验十分流畅,老年用户也能轻松操作。

记者注意到,可以实现兑换功能的 ATM 机上都被贴上了醒目的“数字人民币”标识,机器屏幕左侧有“数字人民币”选项,点击进入后,页面右方会出现两个选项“数字人民币兑换现钞”和“现钞兑换数字人民币”。

现金兑换数字人民币操作十分简单,用户不需要插入银行卡、输入身份证等信息,仅需输入手机号码后,屏幕上显示钱包 ID、姓名等经过隐私处理的信息,并要求用户核实。点击确认之后,入钞口自动打开,记者放入一张 100 元纸币并进行确认,页面随后便弹出了“交易成功”字眼。在交易完成后,从手机“数字人民币”APP 端与工行手机银行 APP 的数字人民币钱包页面上,工行数字钱包余额已变为 100 元。整个操作流畅快捷,整体时长不足 1 分钟。这个流程不需要身份证、实物手机及银行卡即可完成操作。

如需将数字人民币换成现金,用户则需要打开工行手机银行 APP,搜索“数字人民币”,通过“扫一扫”功能,扫描机器上的取款二维码,按照手机提示输入钱包支付密码即可完成取款。(李冰 张博)

## 法院公告

## 杨树春:

本院受理原告赵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929民初2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9日

## 赵瑞青:

本院受理原告赵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929民初2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9日

## 郝志强:

本院受理(2021)内0929民初1103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9日

## 刘爱兰:

本院受理(2021)内0929民初1103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

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9日

## 王素平:

本院受理(2021)内0929民初1103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9日

## 赵根元:

本院受理(2021)内0929民初1103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9日

## 范建军、郭俊鲜:

本院受理丁树籽、刘彦飞、刘建飞、刘艳华诉被告范建军、郭俊鲜、齐兰英、薛平、武建英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30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

丁树籽、刘彦飞、刘建飞、刘艳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13元由原告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9日

## 刘红珍:

本院受理原告靳月顺诉被告刘红珍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0121民初2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9日

## 郭建权:

本院受理原告张那仁与被告郭建权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9日

## 贺春绪:

本院受理原告温亮与被告贺春绪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

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9日

## 杨欢:

本院受理原告刘洋与被告杨欢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9日

## 武杰:

本院受理上诉人潘一飞与被上诉人武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民终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9日

## 李俊新、孙雨燕:

本院受理原告陆军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陆军与被告李俊新、孙雨燕于2019年11月27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二、被告李俊新、孙雨燕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原告陆军购房款14万元及给付违约金2万元。案件受理费3100元,公告费860元,合计3960元,由被告孙雨燕、李俊新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巡回法庭领取(2020)内0826民初63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9日